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_\_\_\_\_

鲁 炜：\_\_\_\_\_

杨棉之：\_\_\_\_\_

周世虹：\_\_\_\_\_

2017年7月11日